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新A股，其中涉及關連授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關連授予已於2022年11月29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確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據此，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授予日（即2022年12月1日）作出A股首次授予，其內容詳細如下：

授予日：	2022年12月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總數：	270.64萬股限制性股票 <sup>註</sup>
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21.29元
授予日當天市場 價格：	於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23元。
本A股計劃於A股首次授予後 剩餘可用於未來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總數：	68.68萬股限制性股票

註：因部分擬激勵對象於授予日已不在本集團任職，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因此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A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了調整。

## A股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序號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股票 數量 (萬股)	佔A股首次 授予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授予日 本公司A股 總股本的比例	佔授予日 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sup>#</sup>	25.72	9.50%	0.0121%	0.0096%
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sup>#</sup>	21.52	7.95%	0.0102%	0.0081%
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sup>#</sup>	18.71	6.91%	0.0088%	0.0070%
4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sup>#</sup>	18.71	6.91%	0.0088%	0.0070%
5	劉強*	董事長助理	18.71	6.91%	0.0088%	0.0070%
6	梅璟萍	執行總裁	14.03	5.18%	0.0066%	0.0053%
7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9.35	3.45%	0.0044%	0.0035%
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9.35	3.45%	0.0044%	0.0035%
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0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1	李靜	高級副總裁	9.35	3.45%	0.0044%	0.0035%
12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4.68	1.73%	0.0022%	0.0018%
13	張躍建	副總裁	2.34	0.86%	0.0011%	0.0009%
14	袁寧	副總裁	0.94	0.35%	0.0004%	0.0004%
15	蘇莉	副總裁	2.34	0.86%	0.0011%	0.0009%
16	紀皓	副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7	朱悅*	副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8	嚴佳*	總會計師	1.87	0.69%	0.0009%	0.0007%
19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創新藥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4.68	1.73%	0.0022%	0.0018%
21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1.87	0.69%	0.0009%	0.0007%
22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總經理	1.87	0.69%	0.0009%	0.0007%
23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1.87	0.69%	0.0009%	0.0007%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79.33	29.31%	0.0375%	0.0297%
<b>A股首次授予股票總數</b>			<b>270.64</b>	<b>100.00%</b>	<b>0.1278%</b>	<b>0.1014%</b>

註：

\* 為關連人士。

#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A股計劃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 有效期、鎖定期和解鎖安排情況

本A股計劃有效期自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本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的限售期(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即歸屬期)最短期限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於相關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A股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A股 計劃獲授限制性股 票數量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3)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A股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Sigma$  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各項計分標準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sup>1</sup>	70%	38.67	45.63	53.84	得分=(實際值／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sup>2</sup>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	20%	8%	8%	8%	目標值)*100

註：

1. 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2. 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本A股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作為本A股計劃激勵對象的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核算與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解除限售比例(M)
X < 75分	0
75分 ≤ X < 85分	50%
85分 ≤ X < 95分	80%
X ≥ 95分	100%

####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A股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A股首次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A股首次授予對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

響。董事會已確定授予日為2022年12月1日，在2022年–2025年將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確認A股首次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

經測算，預計A股首次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合計為人民幣4,043.37萬元，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204.98	2,348.52	1,069.81	420.06	4,043.37

A股首次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本集團各年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餘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